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晟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書強

被告 新光信義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恭維

被告 賴香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